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ghxwj/202604/t20260430_1404998.html)

附錄

**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2026年版）》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
发改环资规〔2026〕550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山西省能源局：

根据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35 号令）规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相关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，并对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进行了梳理，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2026 年版）》及相关实施规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6 年 6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投影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6 年 7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6 年 8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吸油烟机与换气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电动洗衣机和洗干一体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7 年 4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7 年 9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质检总局、原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4 号公告中《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投影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第十五批）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20〕640 号）中《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（修订）》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第十七批）〉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25〕45 号）中《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市场监管总局
2026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：目录及实施规则